

低，且學生溺水死亡率高於先進國家。

- (2) 我國校園平均每10萬名學生擁有9.6座學校游泳池，相較法國14座、英國40座及鄰近日本188座均較為低，足顯我國學校游泳池數量不足，且有分布不均城鄉差距大。
- (3) 基於健康、安全與進步3項理念，爰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計畫總期程12年(99-110年)，1期4年(分3期推動)，分階段長期規劃學生游泳教學。

2、執行成效

- (1) 99-101年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86校游泳池整建維修，29校游泳池冷改溫，及19校新建教學游泳池，總計134校。
- (2) 99-101年辦理「游泳池新整建規劃研習會」及「游泳池經營與管理研習會」共計12場次，由營運情形良好學校分享成功經驗。
- (3) 建立專業輔導機制，99-100年實地輔導訪視30所學校，101年預計訪視15所學校，由專家學者針對各校問題與困難，提供具體改善意見。
- (4) 補助學校推動水域運動，要求活動內容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101年補助26校辦理推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101年1至8月補助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等12個單位，辦理16場次水域活動。辦理4場次「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巡迴示範」，並核定「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錦標賽」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指定盃賽。
- (5) 鼓勵志工家長及退休教師等擔任守望員，協助維護游泳池安全，100年計2,350人參加守望員安全講習，101年度預計培訓953人。

(三) 確保學校午餐供餐品質，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

1、背景與措施

為維護學生健康，本部在學校午餐供應品質規劃重點如下：

- (1) 政策面：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補助縣市政府順序：擴充「集中式午餐廚房」、新建「集中式午餐廚房」、新建學校午餐廚房。
- (2) 制度面：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訂定契約參考範本、落實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增修學校午餐生活衛生營養教育指導手冊。
- (3) 管理面：設置學校午餐弊案檢舉專線、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主動辦理午餐食材查驗工作、要求縣市政府每年至少稽查轄區內團膳廠商 1 次、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包括午餐採購法律宣導)及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

2、執行成效

- (1) 加強督導、監測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101 年截至 6 月訪視 52 校，並行文縣市政府追蹤輔導。
- (2) 辦理中央聯合稽查：100 年度已查核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計 56 家，101 年截至 6 月查核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 12 家廠商，並將稽查報告函送縣市政府追蹤改善，及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之參考。
- (3) 主動辦理午餐食材查驗工作：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6 月至 10 縣市查驗 51 項學校午餐食材，並持續辦理。
- (4) 補助學校自設廚房：101 年截至 6 月核定補助 7 所學校，

計增加 21 所自設廚房供餐學校(含他校供應)。

- (5) 加強縣市主管人員宣導：本部每年辦理 2 次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衛生業務主管人員會議，於 101 年 4 月 5 日請法務部廉政署主講學校午餐法治教育。

十三、創新資訊教育、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一) 建立普及的資訊教育及校園網路應用環境

1、背景與措施

由於多媒體與網路的應用需求日益增多，資訊設備進行汰舊換新需求增加，因此，辦理電腦教室資訊教學設備逐年更新計畫，以改善資訊教學設備維運，確保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電腦教室資訊教學設備能正常運作，應用優質數位化學習內容。

另臺灣學術網路 (Taiwan Academic Network, TANet) 為連接國內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重要的校園網路基礎建設；因此，校園網路基礎環境的建構也是資訊教育推動的重要關鍵基礎建設之一。

2、執行成效

- (1) 101 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學校之電腦教室資訊設備的更新汰換率達 25%。
- (2) 完成補助偏遠地區學校之校際連網電信費，計 1,100 校。
- (3) 建置完成國民中小學 6,620 間「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 37,580 間「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
- (4) 更新高中職 817 間電腦教室、「班級 e 化教學設備」19,932 班及建置「高中職多媒體教師學習中心」61 校。

- (5) 提升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國際連網服務頻寬：101 年度已將國際網路頻寬提升至 2.5Gbps 的專屬電路及 5Gbps 的轉訊電路。
- (6) 改善臺灣學術網路各區域、縣市網路中心連接 TANet 骨幹頻寬：2-4Gbps。
- (7) 提升國中小學校校際網路連接環境：目前以光纖電路到校之校數已達 3406 校。另透過 Cable 及其他方法連接到校網路有 52 校。

(二) 建構數位學習與內容分享機制

1、背景與措施

依「國家發展計畫－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規劃建置，數位學習將有下列重點工作：教學活動設計暨內容建置、衛星體系經營與推廣活動、強化中小學課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應用、提升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品質與能力。因此，為達上述任務，研擬下列措施：

- (1) 整合數位教學資源，建置數位教學素材、發展數位教學資源網。
- (2) 推廣數位教學資源分類標準及公共授權機制，促進資源交流，建立數位教學資源交換與分享。
- (3) 推動軟體多元發展與應用，促成自由軟體發展環境，提供校園軟體多元應用之環境，培養學生選擇適合軟體的能力，並建立學生軟體合理使用的觀念。
- (4) 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促進各校發展多元、創新而且具特色的資訊科技應用模式。

- (5) 推動大專院校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認證機制，提升數位教學品質。

2、執行成效

- (1) 已建置之學習加油站、數位內容交換分享平台與教學資源聯合目錄等相關網站，並彙集豐富數位教學資源，提供使用者便捷的查詢管道，同時將相關數位教學資源予以整合。
- (2) 成立「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http://isp.moe.edu.tw>)，彙集以中小學為主的數位數學資源，累計達 16 萬筆。
- (3) 建置高中職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數位教材，國文、數學、資訊、生物、歷史、英文、商業概論等 21 個學科，共 1,746 個單元。
- (4) 建置六大學習網(包括歷史文化、藝術人文、生命教育、自然生態、科學教育、健康醫學)主題式數位化學習內容及做中學活動教案網站，計有 4 萬 7,000 筆。
- (5) 發展大專校院通識領域之優質示範性數位學習課程，計 280 小時的數位教材；並開發數位專業人才培育課程，計 192 小時的數位教材。
- (6) 推動全國開放式課程之教育資源共享運作機制，透過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協助大專校院製作並發布開放式課程，目前有 27 所大學參與，發布 968 門課程。
- (7) 建置及經營「數位學習服務平臺」，整合本部數位學習課程及相關資訊，並提供大專校院、中小學及偏遠鄉鎮數位機會中心共同開設課程和進行學習之環境，已建置 148 門線上課程。

(三) 推動創造偏鄉數位教育機會

1、背景與措施

自推動「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以來，已於全國大部分偏遠鄉鎮設立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DOC)，期藉由數位基礎環境建設，培養當地民眾資訊基礎能力及素養，希望社區在建立經營機制的過程中凝聚共識，激盪出地方發展的創意，並藉由資訊志工的導入，為當地居民帶來實質上資訊能力的提升及扎根的輔導，逐漸發展出地方特色營運模式，以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其主要措施如下：

- (1)設置及維運偏鄉數位機會中心，促進民眾資訊應用。
- (2)推動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關懷弱勢學童之學習。
- (3)招募資訊志工團隊，改善資訊使用與學習環境。
- (4)補助國民電腦協助經濟弱勢學童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應用機會。

2、執行成效

(1) 設置及維運數位機會中心

- ①已設置188個DOC：分布於18縣(市)、150個偏遠鄉(鎮)。
- ②資訊應用及課程培訓：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計16萬9,227人，在地志工服務累計約4萬3,938人次。
- ③偏鄉學童課後照顧：數位機會中心之學童課後照顧，受惠學童累計約26萬8,325人次。

- (2)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累計提供283個線上課輔服務據點，並招募5,597多位大學生擔任線上課輔老師，提供3,593位國民中小學學童線上課輔服務。

- (3) 招募資訊志工團隊：共組織 1,124 支青年資訊志工團隊、1 萬 9,000 位青年擔任資訊志工，前往近 2,248 所偏鄉地區學校及數位機會中心進行偏鄉數位服務。
- (4) 補助國民電腦協助經濟弱勢學童：截至目前受贈家戶已累計達 1 萬 3,201 戶，每戶均補助 1 台全新電腦及 3 年免費上網服務。

十四、成就每一個孩子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 普及及多元活力創意發展的國民教育

1、背景與措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民中學更應加強推動「教學正常化」，並落實「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在教學正常化方面，教育的內容不宜偏廢，必須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具；在適性輔導方面，應協助學生探索其生涯最佳進路，依其個殊性給予最適的輔導，使其發揮潛能，進而達成自我之實現。在品質提升方面，應把握全人教育的目標，更要確保學力的提升。

2、執行成效

(1) 教學正常化

為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本部已將國中小正常教學之規定納入「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建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正常教學納入校務評鑑項目，以督導及考核學校之辦學情形。另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學校進行員額管控，期至 103 年教師專長授課比率達 95%。又

為落實常態編班，已請縣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於每年 10 月抽訪各級學校，以督導學校正常教學。

(2) 適性輔導

- ①101 年 7 月修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裨益更加符合實務。
- ②101 年度補助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運作經費，並於 101 年 5 月至 8 月進行實地訪視。
- ③除活用國中導師（101 年度計 23,818 人）外，101 年 8 月 1 日起，5 年內增加國中專任輔導教師約至 1,288 名。另補助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579 人。
- ④101 年 7 月修訂「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101 年 9 月並編輯「國中學生適性輔導相關測驗參考手冊」，供實務運用。
- ⑤逐月管考與查核，並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確實檢討，並進行意見溝通。

(3) 學力品質提升

- 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其法定職掌主政研議，將針對現行中小學課程實施成效及學生學習問題進行改善。
- ②為推動有效教學，辦理各項研習活動，鼓勵地方政府及國中小進行各項教學創新，並針對不同程度學生，進行分組教學，透過建構「教學實踐系統」、「行政支援系統」、「專業輔導系統」及「師資培育系統」等 4 大系統來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規劃從 15 個免試就學區中至少挑選 1

所學校進行試辦，預計 104 學年度前完成編製「分組學習手冊」及錄製「分組學習教學示例影帶」。

③「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暨試辦計畫，已完成七年級評量標準與範例的建置，八年級評量標準已完成。試辦計畫第一期共計 58 所學校參與，針對試辦學校辦理評量知能研習會，並辦理全國 7 場分區行政人員宣導研習會。

④規劃自 103 年開始每年 5 月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已於 101 年 4 月辦理說明會，說明辦理目的、考試科目、成績計算、等級描述、評分標準、各科示範題目及試務規劃等。並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文宣向教師、家長、學生進行宣導。

(4) 補救教學

①為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本部逐年擴大補救教學對象至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101 學年度之國一、國二學生，只要經補救教學線上評量系統篩選，確定為學習低成就學生，均可由學校為其開辦補救教學課程。

②補救教學已正式納入 101 年 3 月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讓學生負起自我要求之責、家長負起與教師及學校共同督導學生學習之責、地方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負起管控學習品質之責。

③執行成效相關統計詳如下列表格。

表：攜手計畫受輔學生人次

學生類別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8 月)
單親、隔代教養	0	0	62,178	67,608	60,653	50103	32,476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免納所得稅農工漁民子女	9,819	40,248	38,660	45,108	38,862	34,322	22,883
新移民子女	7,948	25,613	36,936	46,831	46,498	43,976	30,224
原住民學生人數	7,349	21,954	28,744	28,111	24,539	19,963	12,811
身障人士子女或身障學生	3,749	18,295	17,824	17,907	16,633	13,959	9,397
其他弱勢家庭學生人數	33,522	15,856	22,032	36,393	35,681	32,910	26,437
合計人次	62,387	121,966	206,374	241,958	222,866	195,233	134,228

表：攜手計畫補救教學人員人次

人員類別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8 月
現職教師	7,132	12,884	40,137	42,963	39,431	34,475	24,362
大專學生	305	1,205	3,598	2,247	2,175	1,852	1,644
儲備教師	703	1,194	2,649	2,271	2,284	2,131	1,629
退休教師	376	235	344	381	447	509	364
其他	1,437	1,535	3,830	3,577	3,480	3,198	2,612
合計人次	9,953	17,053	50,558	51,439	47,817	42,165	30,611

表：攜手計畫開辦校數

類別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開辦校數	1333	2,303	2,945	3,010	2,992	3,043	2,951
開辦比率	約 39%	約 70%	約 86%	約 90%	約 88%	約 89%	約 86%

(二) 建構適性揚才特色發展的高中職教育

1、背景與措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高中職之「優質化」、「學校評鑑」、「學生學習扶助」、「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均質化」、「學費」及「入學制度」均為重點，期能透過相關方案之實施，創造優質、均等且有特色之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充分的選擇機會，讓學生適性發展、學養兼具。

2、執行成效

(1) 高中職優質化

為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學生及其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中職。

自 96 學年度起執行，至今共 263 所高中及 141 所高職接受優質化補助，歷年來獲補助校數如下表。

96~101 學年優質化高中職補助校數一覽表

學年度	高中				高職			
	年度新增		中止 補助 校數	年度 補助 校數	年度新增		中止 補助 校數	年度 補助 校數
	公立 (校)	私立 (校)			公立 (校)	私立 (校)		
96	61	5	0	66	47	5	0	52
97	33	8	0	107	19	13	0	84
98	20	20	1	146	19	15	0	118
99	18	25	8	181	3	5	29	97
100	10	14	19	186	21	14	34	98
101	24	40	4	246	15	15	2	126
累計校數	263				141			
佔總校數 比率	78.27%(263/336)				90.97%(141/155)			

註：高中計 16 校曾中止補助，復於 101 學年度重新提出申請通過核定補助。

(2) 學校評鑑

為學校評鑑結果係優質學校認證之重要依據。截至 100 年度止，檢視全國 491 所高中職學校，計有 345 校已達優質認證標準。101 年上半年度已進行 72 校實地訪評（高中 54 校、高職 18 校），後續將依據評鑑結果，辦理優質學校認證工作，以達 8 成以上優質學校之目標。

(3)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

為縮短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本部提供弱勢家庭低成就子女學習扶助，97 至 100 年度本部專

案補助學校(非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受補助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情形如下表。

97 至 100 年度本部專案補助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情形一覽表

項次	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合計
一	補助經費合計	2,298 萬	9,000 萬	9,000 萬	8,200 萬	2 億 8,498 萬
二	補助校數	101 校	88 校	106 校	85 校	380 校次
三	受扶助學生數 (A)	9,004 人	5,888 人	9,536 人	9,120 人	3 萬 3,548 人
四	受扶助後學生成 績提升數(B)	2,854 人	1,759 人	2,846 人	2,644 人	1 萬 103 人
五	成績提升學生數 占當年度受扶助 學生數比率 (B/A)	31.7%	29.9%	29.8%	29%	30.1%

(4) 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

依據「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確實瞭解學校經營情形，輔導學校順利發展、轉型及退場，俾提升學校辦學品質，建立整體優質教育環境。97 至 100 學年度期間，接受「發展輔導」之高中職校已達 64 校次。

97 至 100 學年高中職接受「發展輔導」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強制接受 發展輔導校數	主動申請 發展輔導校數	合計 校數	累計 校次
97	10	1	11	64
98	6	1	7	
99	23	3	26	
100	17	3	20	
備註：本部將視 101 學年度發展輔導實施結果，廣續評估實施轉型輔導。				

(5) 教育資源均質化-促進教育資源優化共用

高中職均質化方案係延續高中職社區化之推動，以強化區域整合，均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差。101 學年度核定 279 所高中職校（含 64 個總計畫，279 個子計畫）落實執行，執行重點強調高中職學校與國民中學的垂直整合工作，以弭平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讓社區內的高中職在高中職社區化所建立的既有合作關係上，由高中職學校之間的水平合作延伸至垂直的整合，以建構國中與高中職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使學生能有適性的發展，達到就近入學之目的。

(6) 高中職免學費

為營造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目標，分階段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第 1 階段（100-102 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含五專前三年）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受惠人數計 8 萬 1,803 人（含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4 萬 7,699 人）；「高職免學費」（含五專前三年）受惠人數計 45 萬 279 人。合計補助經費約 68 億元。

(7) 入學制度

① 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規劃各區入學方式

由中央訂定入學方式之全國一致性原則，包括「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及入學管道辦

理流程圖，作為各直轄市、縣（市）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之重要依據。至於入學方式操作細節授權各區因地制宜，各區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各區皆已完成發布。

②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達標作為

- I. 為建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之公平機制，本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會商訂定並於 101 年 7 月公告「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各區於開學後適時辦理相關說明會，妥善輔導學生，使家長安心。
- II. 自 101 年 5 月至 10 月底前各免試就學區完成模擬作業，並依模擬結果，至 11 月底前完成修正該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另各就學區應於 102 年 8 月前公告特色招生學校、名額及測驗方式等細節。
- III. 本部將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且每 3 年進行總檢討，將妥適調整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早公布讓家長及學生安心。

十五、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

（一）厚植高等教育人才素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1、背景與措施

近年，我國在海外人才庫面臨斷層，高等教育競爭力受影響，產業也不易覓得具國際經驗的人才。爰推動下列措施：鼓勵大

學「開設英語授課學位學制班別及國際學院」、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TIGP)、推動「藝術人才培育計畫」、推動「海外合作計畫」。

2、執行成效

- (1) 大學校院全英語授課學位學制班別實地訪視：101 年共訪視 15 校 37 個班別，計有 4 班獲極力推薦、32 班獲推薦，訪視結果達推薦等級以上之班別資訊已建置「留學臺灣資訊平臺(Study in Taiwan)」網站。
- (2) 補助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核定補助 12 校補助經費計 5,100 萬元，鼓勵學校從課程、教學等面向推動全英語授課及國際化相關措施，發揮學校教學特色及國際招生優勢。
- (3) 國際研究生學程：辦理至今已有 8 所(含國防醫學院)學校分別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開設 10 個跨領域學程。100 學年度 TIGP 開設 8 學程領域(國立中央大學等 7 校)，核定招生名額 160 名，計 521 人申請，擇優錄取 110 名，實際報到 68 名。
- (4) 藝術人才相關培育：①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101 年度總獎助 19 人，金額為 3,893 萬 5790 元；②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100 年度申請件數共為 59 件，其中 53 件資格通過，總獎勵金額為 238 萬 8,500 元，101 年刻正審查中；③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100 年度總共有 3,954 件參加比賽，其中國內佔 2,815 件，國外為 1,139 件，獎金總額為 246 萬，101 年刻正審查中。

(5) 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業已完成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代表)、美國芝加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代表)、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國立陽明大學代表)、美國哈佛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代表)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國立臺灣大學代表)等 5 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據以推動。5 合作案每年預計選送學生 24 人及學者 46 人，連續選送 3 至 5 年，當年度選送不足人數延用至合約期程結束，預計 5 年 5 校將培育修讀博士生 72 人及學者 150 人，共 222 人。

(二) 推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厚植人文與科技素養

1、背景與措施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並配合總統政策、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產業科技策略會議、全國科技會議、國家型科技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或方案等，推動相關科技計畫。本部爭取科技計畫經費，規劃先導性、前瞻性、實驗性之人才培育計畫或與學校教育、推廣應用相關之計畫，累積相當實務成果後，再推廣到其他學校，導引學校創新發展，以及厚植人才培育素質。

2、執行成效

(1) 前瞻領域及跨領域人才培育

① 推動轉譯醫學與農學人才培育計畫：成立轉譯醫學及農學 7 項重點領域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區域教學資源合作，補助開設高階跨領域核心課程 24 門，培育學生數約 2,221 人次，補助開設轉譯醫農產業實習課程，赴業界實習學生數約 565 人次，以加強生技人才的轉譯與產業化能力。

- ②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在大專校院方面，分特色主題成立 9 個能源科技資源中心，結合夥伴學校，開設通識、專業及實作課程，分享特色實驗室；在 K-12 方面，成立 15 個國中小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及 5 個高中職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培育 127 名種子師資，發展 22 件教材教案，著手建立節能減碳與能源基礎教育，以及培育能源科技人才。
- ③ 建立全國通訊科技教育產學策略聯盟機制：成立「網通應用服務平台技術」、「通信技術與系統」、「互動多媒體內容製作技術」、「數位匯流」、「嵌入式軟體應用」、「網通前瞻技術」、「電磁」及「資通安全」聯盟中心等 8 大重點領域聯盟中心，為未來 5-10 年前瞻技術與應用服務之需求，培育優質跨領域人力。
- ④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於 101 年上半年辦理 4 場線上市程式設計競賽及第 1 次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共有 3,199 學生人次參與，引導學生強化資訊軟體設計能力。在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計畫推動下，我國相關大學校院在嵌入式系統人才培育成效顯著，學生參加「微軟潛能創意盃 (Imagine Cup)」國際競賽，連續 2 年(99 及 100 年)獲得嵌入式系統組世界冠軍之殊榮；100 年參加「國際 ACM SIGDA CADathlon at ICCAD 競賽」，與 UC Berkeley 並列世界第一，充分展現領域師生之國際競爭力。繼之推動的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舉辦全國大學校院智慧電子系統設計及積體電路設計競賽，共有來自全國 60 所大學校院

1,945 名學生報名參賽，提供大學校院持續精進 IC/SOC 設計前瞻技術教研能量之動能，以保持我國領先國際之地位。

- ⑤ 推動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加強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之統整性及融貫性，建立跨領域教學合作模式，著重倫理思辨、民主參與、科學知識、媒體詮釋及美學鑑賞等 5 大核心素養之陶成。評選 11 所大學進行全校性課程制度改革、教(學)務配合措施；發展通識課群及跨領域課群共計 40 種，由通識教師或專業系所及通識教師共同合作開設 142 門課程，包括多種公民核心能力培養，從「線」(課群)取代「點」(單一課程)；開設行動抉擇/問題解決導向課程共計 113 門，推廣績優課程 25 門，參與教師總計 303 人，培育博、碩士級教學助理 428 人。修課學生數達 15,115 人，引導其學習方向更具全方位。

(2) 創新策略推動及國際接軌方面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於 100 年度開辦「亞洲智慧生活夏日學院國際論壇」，並與歐洲生活實驗室網絡(European Network of Living Labs, ENoLL)，簽訂合作備忘錄，在此基礎上，101 年刻正規劃辦理中。另在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中，國立清華大學等 4 所大學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至 101 年 6 月共計引進 48 名國內外研究學者進駐，對強化國際交流與人文社科學術研究水準具有助益。另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英國倫敦政經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法國 Sciences Po 等 7 所國外著名大學合作，100 年選送 10 名、101 年將選送 18 名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出國進修，強化基礎研究人才跨國培育，提早與國外知名大學建立人脈網絡關係。

(三) 提升高級中等教育科學教育品質及強化科學人才培育

1、背景與措施

在全球知識經濟競爭洪流中，我國勢須憑藉科技人才的優勢，藉由推動科學教育，提升我國的競爭力。其中尤以高中教育承上啟下，高中科學教育之推動更是各級科學教育之核心樞紐。科學教育是我國高中教育中重要的一環，本部目前推動重點工作有：①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辦理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②加強推廣中小學教育及促進國際交流；③培育高中階段科學研究人才。

2、執行成效

(1)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辦理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我國自 1991 年起逐年參與各項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迄今，歷年均獲優異成績，總計獲得 222 金、252 銀、176 銅及 89 面榮譽獎。我國參賽學生在 2010 年至 2012 年的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中全數榮獲金牌，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中也同樣全數榮獲金牌，此外，我國自 2007 年起參加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至今，已蟬聯 5 屆世界第一名。

(2) 加強推廣中小學教育及促進國際交流：101 學年度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總計 58 件。我國自 95 年與法國教育部合作辦理「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甄選」，至 2012 年透過此計畫甄選赴法計有 23 人，完成預備班學程考取法國高等工程學院計有 12 人。

(3) 培育高中階段科學研究人才：本部自 95 年起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100 學年度補助中央研究院及國立臺灣大學等校計 13 件申請案。98 學年度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101 學年度設班高中及合作大學計有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與國立臺灣大學等 9 所高中 10 所大學。

(四) 推動 2017 年世大運人才培育計畫、強化國際競技能力

1、背景與措施

臺北市成功爭取到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預定於 2017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30 日展開為期 12 日之綜合型運動賽事。本部已成立「教育部協助臺北市政府籌辦 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專案小組」，除推動人才培育計畫外，並依據臺北市總計畫訂出年度工作時程表，就宣傳、志工、場館、經費及選手培訓等相關事項進行分工協助。

2、執行成效

(1) 推動「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六年計畫」：100 年度起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級體育重點發展學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共同推動。

- (2) 推動「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強化國際競技方案：100年度擴大建置運動人才一貫培育體制，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101年業已核定16縣市29項計畫，總計投入9,500萬元。
- (3) 推動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計畫：100學年度計核定88個名額，補助國內除空中大學以外之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優秀學生運動員之學雜費。
- (4) 獎勵各縣市政府聘任專任運動教練：101年累計全國各縣市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計聘用308名，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已聘用26名，國立大專院校已聘用15名，合計349名。
- (5) 推動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本部訂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擴大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體育班者之選才機制，101學年度計核定92校、2,912名額採免試入學。

(五) 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成立區域人才培育中心培育評鑑人才

1、背景與措施

- (1)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學年度起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本案學校採自願方式辦理，以形成性評鑑，非總結性評鑑，據以協助教師瞭解本身教學優點及待改進之處，進一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以及提供適當的在職進修課程，促進其專業發展。

- (2) 成立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自 98 年度起，為配合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推動，有必要培訓評鑑人才，特於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澎、高屏、花宜東等 6 區成立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負責培訓教學輔導教師、進階評鑑人員及相關在職進修與認證事宜。

2、執行成效

- (1) 101 年度參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校數為國小 631 所、國中 212 所、高中職 378 所，合計 1,221 所。
- (2) 100 年度區域人才中心培育 1,200 名進階評鑑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 230 名。

參、未來施政方向

一、完成組織改造，成立教育、體育、青輔三合一 之新教育部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等 11 個組織法業經 101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並於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且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以命令定自明(102)年 1 月 1 日施行。整體組織改造的重點如下：

- (一) 整併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部分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2-4 處) 業務，統合教育、體育及青年輔導三大功能。
- (二) 分別成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等 3 個三級機關；另成立 9 個三級機構、2 個四級機構以及 1 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三) 在本部業務方面，大幅整併原有業務單位(由原來 30 多個單位，整併成 15 個單位—8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1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外，並預定成立 61 個任務編組，以強化業務溝通及決策品質。

爰此，為積極辦理本部組織改造各項籌備工作，本部賡續推動以下工作事項：

(一) 推動教育部組織法規立法事宜，完備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 法制作業

本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11 個機關(構)組織法業經 101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並於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且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以命令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目前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尚未完成法制

化，已由研考會統一納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優先審議法案，後續將掌握立法進度，俾於明年正式啟動前完備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制。

（二）定期召開「教育部籌備小組」會議整備各項組改作業，俾求無縫接軌

本部為積極推動各項組織改造準備工作，業成立「教育部籌備小組」，並設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法制、預決算、財產、資訊及檔案等7個工作分組，自100年2月起至今已召開15次會議，將賡續辦理組織改造相關配套作業，冀本部組織調整後，各項教育業務得以無縫接軌。

二、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人力素質是決定國家未來競爭力的關鍵，世界各國紛紛將人才培育列為重要政策，本部研訂人才培育白皮書，推動各項人力培育計畫，希望透過教育體系，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具競爭力的人才。未來規劃重點如下：

（一）擘劃人才培育藍圖，研訂人才培育白皮書

人力資源成為國家競爭力的關鍵，需要前瞻性的規劃人才培育政策。本部已邀集跨產、官、學、研界共22位專家組成指導委員會，從國家人才培育的角度，兼顧現在與未來、國內與國際以及個人與國家競爭力，預訂於102年5月正式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以宏觀規劃未來十年我國人才培育的藍圖，提出具有競爭力的人才培育策略，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

（二）前瞻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優化科技人力培育

因應21世紀知識經濟的挑戰、全球化與科技發展的競爭、資訊化時代的學習衝擊、永續能源環境的關注，配合國家發展，以科技計畫資源投入作為種子經費（seed fund），引導重要議題及教育的扎根，強化「創新創造」、「科技應用」、「問題解決」、「自主學習」、「國際視野」與「人文關懷」能力的養成。透過跨場域、跨領域及跨資源的3C策略（Cross learning domains, Cross teaching disciplines and Cross supporting systems），前瞻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為國家社會民生發展優化科技人力培育。

（三）推動學位課程分流，培育產業發展菁英

知識經濟時代強調「研發」與「創新」，且資訊社會的快速發展，促使商品週期變短，不僅勞動力市場需調整，學校教育亦須隨之因應。未來規劃重點包括：

- 1、人才供給要即時：借重各項即時性人才培育專案計畫，讓學校人才培育即時與產業需求結合或同步，強化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
- 2、人才培育要扎根：規劃學位及課程分流，打破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同一性，期引導學生適性選擇朝研究創新或專業實務發展，更有利於大學建立長期養成與擴大的扎根機制。

（四）推廣與世界頂尖大學共同設置合作獎學金

新增尖端科技領域人才培育獎學金，積極與國外頂尖大學共同設置合作獎學金，同時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教育部歐盟獎學金及留學貸款等。另為培養國際競爭力人才，鼓勵我學生赴世

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學位。本部與世界排名頂尖大學以共資、共名、共選方式，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雙方平均分攤學費、生活費等獎助金額，以鼓勵大學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或實習。

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本實施計畫已有完整架構，包含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六大目標，七大面向及 29 個方案，本部持續積極推動辦理各方案。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一）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廣徵社會各界意見，齊心協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本部於 101 年 8 月 31 日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建立溝通平臺，以適時徵詢及回應各界意見。諮詢會下設「入學制度組」、「學校均優質組」、「適性輔導組」及「課程與教學組」等四組，由家長團體、教育團體、中小學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專家學者、企業界及地方政府代表等成員共同組成，^{偉寧}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政策推動之相關問題，集思廣益，凝聚共識，本部將適時完善因應措施，使政策制訂與實際教學現場充分結合，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3 年如期如質實施。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擴大改組，有效管控各項政策之推動

為確實督導及考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方案執行成效，積極蒐集及回應各界意見，將原設立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擴大改組，由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每月召開業務會報、「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業務協調暨管考會議」，以強化本部各業務單位、地方政府等業務推動之溝通平臺，以確實掌握 29 個方案各項工作的進度及成效，另落實本部督學視導地方、學校實務執行績效，做好目標管理，期穩健如期如質推動十二年國教。

（三）持續運用多元管道進行相關宣導，讓各界安心

為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順利推動，針對國中小學校親師生及高中職教職員等關鍵對象，安排種子講師到校宣導；發送手冊、摺頁及專刊，並結合聯絡簿全面性的宣導。另針對不特定對象積極運用廣播、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等通路宣導，使社會大眾對政策有清楚的認識，進而支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

四、完成幼托整合政策措施，開展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為符應幼托整合提供幼兒有保障的教保服務品質之目標，本部將研提相關配套措施，有計畫的協助二者逐步調整提升體質；又幼照法揭櫫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是以，本部以幼照法為基礎，訂定優質教保服務發展計畫，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提升奠定基礎。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一）積極完成授權法規命令制定，完備學前教保制度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計 20 項、地方自治法規計 8 項及法律案計 1 項，為儘速完備幼托整合法制，本部 20 項相關子法均已研擬完成並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將賡續辦理 1 項法律案之研擬工作與法制作業。又為使改制完成之幼兒園相關教學設施設備能符合規定，有補助經費協助改善之必要，102 年已編列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人力及經費改善教學設施設備。

（二）研訂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形塑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為提供有品質之教保服務有助於人口品質及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在學前教保制度重建、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之際，將研定優質教保計畫就「完善法令與行政」、「逐步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確保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建構輔導-評鑑-補助系統」、「加強家庭與社區支持網絡」、「充實環境設備」、「加強政策倡導及數位網絡」等七項，協助及引導幼兒園品質的提升。

五、全面推展 102 家庭教育年

為倡導家庭價值、行銷家庭教育理念，「102 家庭教育年」將按季推動 4 項主題，以分季主題式倡導家庭教育價值及辦理相關措施活動，以有效協助家庭功能發展。本案分四季規劃推動，每季推動主題如下：

- （一）第 1 季「珍愛家庭季」：認識及善用家庭教育中心、珍愛家庭價值。
- （二）第 2 季「慈孝家庭季」：長輩與晚輩雙向互動推動慈孝家庭。
- （三）第 3 季「代間傳承季」：擴大、普及、深化方式繼續推動祖父母節，倡導世代傳承，關懷失親教育。
- （四）第 4 季「幸福婚姻季」：鞏固家庭結構，加強推動婚姻教育。

六、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本部致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必先均衡各地教育資源，全面優化校園教學環境，以達成各項教育施政目標，提升教育品質。

（一）精緻中小學辦學品質，創造校校皆優質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部就四大方向致力於精緻中小學辦學品質，創造校校皆優質的學校環境，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提升高中職教學品質、均衡區域教學資源。
- 2、完備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配套措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3、精緻國民教育發展，促進教學品質提升，本案 102 年新增教師員額所需經費，將由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依補助公式核實設算補助。
- 4、提升通報效能，強化災害緊急協處功能、落實防制校園霸凌標本兼治作為，有效防處校園霸凌事件、推動「紫錐花運動」強化反毒宣導並強化「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防堵毒品入侵校園，以維護校園安全，營造安全教育環境。

（二）均衡各地教育資源，提供學生就近入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之實施原則係以透過改善並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縮小城鄉差距，逐步擴增優質高中職數量，以吸引學生就近入學，並應依學生之適性發展及學習需要，提供優質的校園環境，以符公平合理之教育機會。

在充實高級中學教學設備及改善校舍建築修繕工程方面：將依「教育部補助縣（市）立高級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補助縣（市）立高級中學因應急迫性教學所需，改善高中校舍建築之修繕工程，以增進教育資源均衡，建置優質學校環境。

（三）強化中小學校園建設，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由於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且中小學校舍逐年漸次老舊逾齡，持續推動校舍補強整建工作實刻不容緩。為期確保學校師生安全，

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本部將規劃後續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相關工作，包括：

- 1、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有關國中小部分，本部規劃於 102 年度持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高中職則依學校實際情況函報本部後，由年度預算優先調整支應，俾利持續辦理校舍詳細評估據以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並掌握校舍安全性，且將就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優先進行校舍結構補強，期能有效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並確保學校師生安全。
- 2、拆除重建方面：有關國中小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本部於 102 年度以後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高中職方面依據「教育部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營建工程經費作業原則」預算補助學校，期能逐年改善老舊校舍問題，確保學校師生安全，並期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四）強化資優學生鑑定與教學，提升資優教育品質

優質的人才是國家最可貴的資源，為社會進步力量的核心，亦是各界追求卓越創新的首要條件，因此世界各國莫不重視資優人力的培育。為強化資賦優異學生精緻化鑑定及區分性課程，提升資優教育品質。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系統研發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工具並訂定使用規範，提升資優學生鑑定信效度。
- 2、建構區分性課程與適性化教育環境，以因應資優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
- 3、補助縣市政府資優教育經費，以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充實

資優教育設施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4、制度化辦理資優教育評鑑及督導工作，以利資優教育健全發展。

（五）辦理特教學校校務評鑑，建構優質適性教育環境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3 年辦理 1 次評鑑。為瞭解各特殊教育學校落實教育政策之辦學情況，並落實對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績效之督導，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1、本部訂於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底辦理 101 年度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評鑑，接受評鑑之特殊教育學校共計 20 校。
- 2、編列年度評鑑作業經費，提供各特殊教育學校檢視自我辦學績效和改善機制，落實本部對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績效之督導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特殊教育補助方案之重要參據。

（六）推動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發展

為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提供 15 個免試就學區內量足且質優之高中職學校，以供國中畢業生適性選讀，結合大學校院之師資、課程和設備等資源，促進高中職學校優質發展，落實校校優質、區域均質，家長能安心選擇學校，學生適性就近入學。101 學年度為試辦年，本計畫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 1、大學校院協助高中精進優質化：大學與高中結盟推動「課程支持」、「教師學習」、「學生素養」及「校園服務」等四大面向。
- 2、科技校院協助高職精進優質化：科技校院與高職合作結盟透過診斷評估後，推動課程教學、師資設備、產業特色及生涯進路。

（七）提升環境永續與校園防災之能量

在環境教育法通過之後，結合校外社會環保團體的力量、建立教師環境教育專業制度，以既有環境議題（如：防災教育、節能減碳教育、氣候變遷教育、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為中心的教育，強化在校園空間、設施的改造，校園環境管理、空間設施規劃制度的建立，來落實永續的校園環境。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 1、整合當地大學、高中職及國中小，形成具有不同層級之學校整合機制，強化各級學校永續校園之理念。
- 2、持續落實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機制，積極協助學校教師職員取得認證資格及研習進修；另運用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人才及設備資源，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以提高國人接受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教育機會。
- 3、發展災害防救教育課程及教學媒體，並輔導各縣市培育種子師資，以完備防災教育運作推動機制，強化各校之在地化災害管理能力。
- 4、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強化各級學校推動節能減碳功能與績效。
- 5、推動「校園安全衛生認證制度」，系統化管理以降低人力資源需求。
- 6、持續推動氣候變適與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開辦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營，舉辦氣候變遷議題之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以提升我國國民氣候變遷調適之能力。

七、優化多元師資培育，提升教學品質

配合組織改造，設置「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有效統合師資培育業務，配合學校教育需要及教師職涯發展之整體教育思維，規劃

辦理各級各類師資培育，整合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力量共同培育優秀師資，進而帶動師資培育制度專業化及永續發展。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一）擘劃師資培育藍圖，引領師資培育發展

理想教師圖像係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政策規劃及執行之圭臬，透過揭櫫良師典範的教師圖像，研訂「師資培育白皮書」，以引領師資培育制度發展。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透過「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及「師資培育支持體系」4大面向，擬定9項發展策略與28個行動方案，整全規劃辦理各級各類師資培育。
- 2、結合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力量共同培育富教育愛的人師、具專業力的經師及有執行力的良師。
- 3、確立職前培育、培用合作、在職進修之專業回饋機制，形成系統化教師專業發展體系與實踐本位的教師學習系統。
- 4、強化師資職前教育潛在課程與教師倫理學習，型塑重視師道與關懷倫理的教師文化。

（二）推展師資培育優質適量，確保師資素質

優質適量、多元專業是師資培育制度的核心價值；因此，完善師資供需評估、暢通就業進路、精進師資培育歷程，方能確保價值傳承與培育良師之目標實踐。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充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質量。
- 2、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發揮師資培育中堅穩定功能。
- 3、推動師資培育課程精進計畫，強化重大議題基本素養。

- 4、推動教育實習機構暨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制度與形塑專業發展學校，強化教育實習效能，落實培用合作。
- 5、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並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
- 6、落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制度，建立完善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機制。
- 7、加強推動各類優秀教師表彰活動，提振教師士氣，形塑尊師重道文化，激勵教師服務熱忱，建立教育積極典範學習。

（三）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法制化，確立教師專業地位

由於資訊科技帶來的學習型態變化及知識更新加速，教師專業之養成非僅靠職前教育階段即能達成；因此，完善教師進修法制、教師生涯專業發展、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方能確保教師終身學習之目標實踐。因此，未來推動重點，包括：

- 1、積極研修「師資培育法」，藉由系統性及制度化的專業發展及評鑑回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2、依據優質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持續研發教師專業標準及專業表現指標，未來將廣泛應用到師資養成及教師專業成長等層面，作為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教師專業表現檢核基準。

（四）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推動教師增能措施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現場教師的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亦應有所改變，現場教師需具有診斷學生學習成就的能力，並適時介入進行補救教學，以實踐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適性揚才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方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之目標實踐。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研訂「提升中小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補救教學專業能力實施計畫」。
- 2、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以教學價值觀念改變為主、政策理念落實為輔，課程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領域(學科或群科)有效教學策略、差異化教學策略、領域(學科或群)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適性輔導作法。
- 3、規劃「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與辦理中小學教師差異化教學增能方案」。

(五)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推動教師評鑑

為透過評鑑改進教師教學，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爰積極規劃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預計推動重點，包括：

- 1、全面性辦理教師評鑑，須有其法源依據，爰將教師評鑑入法列為101年的優先修法工作，目前已完成中小學教師評鑑入教師法文字草案，業送行政院審議，希儘速立法通過，以全面實施教師評鑑。
- 2、目前刻正審慎研議教師評鑑的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培育評鑑人才、辦理評鑑人才認證與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等。
- 3、在評鑑制度及配套措施研訂過程中，必將邀請相關團體代表共同討論訂定，以達成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的目標。

八、健全各級學校導師功能，宏揚師道志業精神

學校中導師是孩子的守護人，導師工作是與學生培養全面關係。本部期望透過全面深化各級學校導師與學生的互動，促使每位導師能

多關心學生，讓學生願意說出自己課業及生活上的困難，發揮第一線導師積極的初級輔導作用；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一）健全各級學校導師制度及運作，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第 4 款及第 9 款：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擔任導師義務。因此，為健全各級學校導師制度及運作，已訂頒各級學校導師制度原則性規範，供各級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相關規定之參考。此原則性規範包括：「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內容包括導師選任、專業知能充實、職務履行要項、支持系統、獎勵措施及代理制度六大面向，協助導師制度運行更臻完善，宏揚師道志業精神。

（二）發揮各級學校導師輔導功能，落實導師輔導責任

未來將依各級學校導師制度原則性規範，辦理各級學校導師制度之實施與運作相關宣導活動，據以強化導師輔導知能，發揮並落實導師輔導功能，俾協助導師制度之精進落實。

九、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及高等教育輸出

（一）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方案」

境外學生是臺灣與外國社會互動，建立國際友誼之人力資本。境外學生進入臺灣高等教育學府，對外可宣揚臺灣高等教育特色，增進他國對我國瞭解與支持，拓展對外關係建立邦誼；對內可促進大學校院國際化發展，提升國內高等教育水準，擴大國內學生國際視野及同

時解決國內部分私立大專校院招生不足之困境。優秀境外學生畢業後在臺從事高科技產業工作，對改善未來臺灣人口結構，亦有積極作用。

「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100-103)已列為行政院重點服務業，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2大主軸，未來推動重點工作如下：

1、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

提供優秀僑外學生獎學金、強化全英語授課環境，辦理「大專校院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班別訪視計畫」、推動「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引導大專校院開設具特色之全英語授課學制(學程/專班)、強化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事務輔導人員培訓、放寬僑外學生申請入學及畢業留臺實習相關規定。

2、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連結亞太—深耕東南亞

加強重點國家來臺留學資訊宣傳，持續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推廣國際華語文計畫，以有效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深耕東南亞菁英來臺留學市場，積極邀請東南亞主流大學選送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建立臺灣於東南亞之優質高等教育形象，以促進該區域更多優秀青年學子選擇來臺留學。

(二) 強化產業聯結輸出專業技術人才

為有效提升高等教育人力素質，與產業需求密切結合，以實務教學為導向，輸出國際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1、辦理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

培育博士級高階人力投入企業研發部門，建立大學與企業間高階研發之合作平台，培養博士班學生務實應用之研究取向與能力，成為具國際競爭力之專業人才。

2、因應合作國家產業需求，開設特殊專班

目前各校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個別招生或經本部核定後成立專班招生，或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赴境外設置專班進行招生，以符應個別國家技職教育及訓練需求。目前開設特殊領域之外國學生專班成果顯著，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開設全英語授課之甘比亞石油、電資、土木及建築等專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辦甘比亞農業精英專班、水產養殖學士專班、史瓦濟蘭農業碩士學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開辦聖克裡斯多福短期觀光餐旅專業研習班。

（三）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能見度及國家競爭力，培育我國未來發展所需專精領域的研究團隊及具備「全球移動能力」的國際頂尖人才，是當前高等教育政策重要目標之一。本部近年來積極協助各校建置完善國際化環境，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臺就讀，並致力於拓展國際交流合作，藉由與國外頂尖大學建立長期合作交流關係，鼓勵優秀本國學生出國留學進修；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1、與國外頂尖大學推動學術交流計畫，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
- 2、推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等合作，深化學術合作內涵。
- 3、持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加強多元合作方式。

十、促進高等教育轉型，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為因應新時代、新社會的多元需求，高等教育勢須加快改革的步調，以新的思維模式，採取新的管理機制，建立新的文化價值，促使高等教育有新的突破，能夠在環境變遷與衝擊中調整因應，發揮其服務社會、引導社會進步的功能。為符應新世紀知識經濟社會的期望，培育新世紀所需高級人才，力求高等教育的精進與卓越發展，期能開

創高等教育的新境界，以提升高等教育的品質與持續發展，爰提出下列具體策略：

（一）落實大學自主治理，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為順應我國等教育普及化的實際需要，及全世界高等教育朝更開放的方向發展，積極重新檢視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的關係，並加以適當調整，以確保我國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發展。規劃如下：

- 1、規劃專業機構治理模式，賦予大學自主組織權、財務會計自主權及人事權，並促使各校建置其自主管理機制，取代原來政府單向的監督管理，並同步釐清校務會議與校長之權責界線，以建立更具效率的運作機制。
- 2、研議放寬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大學行政主管之相關法規，解決大學行政主管長期缺乏專業經營管理人才，或因教師兼任無法全時投入等問題，以達成權責相符的責任服務機制。

（二）活化大學入學管道，營造彈性學習體系

為擴大彈性化入學方式，增進高等教育可親性，友善化大學修習機制，落實終身學習社會理念，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參照出生人口數、大學教學研究質量、招生情形等條件，衡酌按比例調整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規模，降低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衝擊。
- 2、持續推動成人彈性就讀大學方案，放寬大學入學資格，創新現有大學部入學測驗以外之另類入學途徑，以增加成人入學機會。
- 3、引進部分時間制（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協助大學部傳統學生與有職場經驗成人學生之互動機會，俾利於提升其就業競爭力。將高等教育之修業年限予以放寬，並提供較弱勢民眾再進修的機會，提供更多回流教育機會給需要的人。

- 4、強化高等教育體系終身學習功能，配合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建構學分累積與轉移及登錄制度，落實終身學習社會。
- 5、因應 103 年適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研議大學升學制度調整規劃，作為後續大學招生制度改進之參考。

（三）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為落實公私立大學平等對待，建立整體優質高教環境，獎勵大學特色發展與自我定位，爰規劃以下措施：

- 1、根據國家整體發展的人才培育政策，提供充裕高等教育資源投入的環境，並規劃明確適當的分配運用原則。
- 2、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給予的就學協助措施，以降低學生家庭背景差異所帶來的影響，以及促進高等教育機會均等。
- 3、研議私人捐贈私立大學能享有全額免稅，以符合公平對待公私立學校之原則。
- 4、對於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予以鼓勵性的輔導，並減少一般勞動及財稅（商業）法令對私校的限制管理。

（四）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回應社會發展需要

為促進大學多元發展，確保大學辦學品質，本部自 94 年與全國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建構完善評鑑機制，協助國內高等教育辦學品質之提升。迄今已完成第一週期（95 年至 99 年）79 所大專校院之系所評鑑作業，以及 100 年度的校務評鑑。藉由評鑑之推動，已增進大學自我定位與再次確認機構本身的教育目標，同時建立大學自我檢視機制與落實不斷自我改善功能。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1、推動大學自我評鑑，提升大學對評鑑之主動性與義務性

為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在完成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之基礎下，本部業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又考量大學評鑑以提升學校辦學品質及發展特色為目標，與本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4年以上補助金額總計達2億元以上學校）等計畫目標相符，爰以獲前揭2計畫補助之34所學校作為優先試辦對象，自101年10月開始受理學校申請。

2、檢討大學評鑑指標，促進大學多元發展

檢討現行評鑑制度之缺失，改進策略方向為：調整大學評鑑指標，促進大學多元發展，由各大學依自我發展特色自訂評鑑項目與指標；建立多元評鑑管道接軌國際，提升國內評鑑機構水準，擴大評鑑效益；整合各類訪視、績效考核與評鑑，減輕大學負擔。

3、建立多元評鑑管道接軌國際，擴大評鑑效益

為建立國內多元化之評鑑機制，本部已訂定「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積極推動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目前業認可「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臺灣評鑑協會」及「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等3機構為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經前揭3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之系所，亦可申請免接受本部同類型評鑑，並免納入自我評鑑範圍，減輕學校重複受評之負擔。

十一、強化技職教育多元特色，培養產業創新人才

（一）持續推動典範科技大學

本部於101年先行訂定「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要點」，從已具備良好辦學績效與產學合作基礎之科技大學中，拔尖擇優作為發展

典範之基礎；透過一年期之先期引導計畫，推動產學特色緊密連結之規劃理念及實務。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102 年起擬以四年為期，運用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以原試行之實務基礎，辦理實習工廠、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產品設計中心、產學營運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特定生產線模擬設施等 6 類產學連結相關建築設施之規劃營建及營運推廣。
- 2、期引導受補助學校落實自身產學合作應用研發及人才培育之功能，致力推動相應辦學特色，建立技職教育發展之多元典範。

（二）強化技職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機制

為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商機；以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本部將持續鼓勵教師赴產企業研習服務，將所習得之實務技術與經驗回饋學校及教學中，以縮短學用落差，亦與研習機構建立長期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合作關係。

（三）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為推動技專校院全面推行校外實習課程，讓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本部成立技專校院校外實習發展委員會，輔導各校建立完善校外實習輔導機制，以落實全面推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並保障與校外實習學生權益。

(四) 促進各產業公會與學校交流合作

本部辦理與各產業公會與學校交流合作，以瞭解產業所需人才量與質及核心技術之需求，持續促進中華民國商業總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工業總會等產業公會與學校進行交流合作；並透過本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持續促成產學媒合、校外實習、研發技術、參觀活動等。各產業公會相關意見，將作為技職教育產學合作政策規劃之參據，並透過本交流平臺適時宣導技職教育及近期工作重點等。

(五) 推動基礎技術人才扎根

為期基礎技術成為國家競爭力的根基，需要政府出面引導，從強化企業競爭力能耐出發，建立高階產業群聚，並厚實高階生產要素，其中優質人力與基礎技術為關鍵，本部配合經濟部、國科會等部會，對於工業生產所需要的關鍵性技術，選出優先的項目進行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深耕計畫，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1、推動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

為培育與扎根工業基礎技術人才養成，將積極促成產學研合作重點技術人才培育，提升工業基礎技術項目研發能量，積極推動技專校院培育工業基礎技術所需人才。

2、研議厚植高職就業力策略，強化基層人才培育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精進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強化業界職能導向課程規劃，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促進職業教育精實致用發展。未來將建立高職與業界之連結；推動高職學生校外實習；擴大辦理產學訓專班。

十二、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一) 提升新移民子女教育服務品質

國民教育階段新移民子女人數，98 學年度突破 15 萬人，未來幾年新移民子女人數仍將逐年增加；因此，為因應新移民子女人數逐年成長，協助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課業輔導及親師溝通等課題，本部透過各項政策措施及經費挹注鼓勵新移民參與多元文化及終身學習，以符應新移民子女教育發展之需要。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因應時移調整「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推動內容。
- 2、運用新移民母國文化背景優勢，協助新移民子女學習其母語與文化。
- 3、持續辦理「攜手計畫」，辦理新移民子女課業補救教學，提高其學業成就。
- 4、開發補救教學教材及學習成就檢測工具，提高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

(二) 完善弱勢關懷教育扶助

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本部向來積極推動各項弱勢地區學校及學生扶助措施，共同協助各教育階段之經濟困頓家庭學生，提供學生就學相關費用或必要之生活協助。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 1、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提供清寒學生積極學習機會。
- 2、持續推動「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以支持婦女婚育及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 3、運用遠距數位學伴模式，招募大學生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童課後輔導機制。
- 4、推動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學習，縮短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落差。

- 5、強化特殊教育優質化支持服務措施，提供各級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之清查與改善措施。
- 6、檢討及修正現行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及相關法令。
- 7、整合弱勢助學措施，加強弱勢學生就學機會。
- 8、建構完善高中職資源服務網絡，強化各級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之清查與改善措施。
- 9、健全建教合作制度，研訂建教合作專法保障建教生權益。
- 10、持續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夜間教育照顧服務；並規劃於計畫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將照護學童的責任回歸家長，促使家庭發揮其應有之教育功能。

（三）關懷偏鄉教育消弭城鄉差距

教育讓人有改變未來的機會；生在偏鄉的孩子，更需要教育的關懷。鑑於國民教育為人才培育之基礎，而城鄉差距及教育資源分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至鉅，本部致力於推動各項弭平城鄉落差之教育措施，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 1、改善偏遠離島地區教師之聘任，提供激勵措施以提升其教學效能，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
- 2、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檢討修正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藉以縮短城鄉差距及教育資源分配，提升教學品質。
- 3、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研討、觀摩示範及分享活動，建立城鄉交流之機制及平台，且引進民間及企業力量，挹注城鄉交流資源。
- 4、鼓勵國民中小學整合學校空間資源暨發展特色學校，設立國中、小在地化特色課程平台，並評選績優學校。

(四)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依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經濟弱勢者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2、設置原住民藝能班，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
- 3、為鼓勵原住民族籍學生努力向學，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每年提供原住民學生出國留學，提升國際視野。

十三、建構終身學習體系、打造學習型社會

(一) 深耕社區教育，建構學習型社會

為深化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加強辦理社區民眾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全民教育與終身學習，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提高終身學習品質，喚起全民對學習的熱情，培養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針對辦理學習型城鄉計畫之縣市進行實地諮詢輔導，逐步提升全國學習型城鄉普及率。
- 2、整合學習型城鄉計畫及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連結地方學習據點，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3、深耕永續經營，推動社區大學發展能力，加強非正規課程認證制度，核發學分證書，以利學習轉銜高等教育。
- 4、配合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之修正，研修相關法令，擴大宣導、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證。

（二）整合完善高齡學習資源，建立無年齡歧視之社會

我國高齡人口增加是無可避免的趨勢，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將由 101 年 11.2%，增加為 149 年 39.4%。為因應人口逐年高齡化，本部未來規劃如下：

- 1、逐年於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並結合學校空間辦理在地化化的老人學習活動。
- 2、強化各縣市政府編列老人教育預算，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並輔導各縣市政府強化樂齡學習督導制度。
- 3、創新多元化的樂齡學習管道，發展樂齡大學，推廣世代融合教育。
- 4、建立各縣（市）政府具觀摩、在地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以提升縣市執行高齡教育政策能力。
- 5、研發適性的高齡教育專業培訓教材，全面擴大培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並建立高齡教育專業人才資料庫。

（三）建構社會教育機構網絡，型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含數位)

為使各館未來能充分發揮教育、展覽、蒐藏與研究功能，成為兼具知識、休閒、教育及趣味的多功能社教機構，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導入館外資源，創新館所服務內容與行銷：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組織變革等未來任務暨挑戰之所需，各國立社教館除持續培訓相關營運管理人才外，並建構社會教育機構網絡，應用數位典藏，提供民眾優質的學習資源及場域。
- 2、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服務發展計畫：藉由持續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設備，以及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希冀提升全民擁書率至 1.56 冊/人，並逐年提升民眾到館頻率與使用時間。

（四）激發教育基金會能量，落實終身學習願景

為建立教育基金會參與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機制，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充分發揮公益能量，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持續推動資訊化，鼓勵教育基金會使用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作為訊息分享及發布的平臺，並提供民眾教育基金會活動查詢服務。
- 2、鼓勵教育基金會以學習圈的方式，創新符合未來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教育方案與計畫，共同參與策略聯盟。
- 3、強化教育基金會會務、業務及財務運作，進行教育基金會評鑑，俾利推動教育公益事業。

十四、創新資訊教育，深耕數位關懷

（一）創新優質均等的資訊教育環境

為建構整體資訊化基礎環境及共享數位化學習資源，以改善教學與學習環境及開創新的教學模式與學習情境。並能夠藉由資訊教育和相關環境的整備，豐富多元的教育發展模式。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發展資訊教育創新典範模式，使學生能運用資訊科技增進學習與生活能力、教師能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品質及教室能提供均等的數位機會。
- 2、推動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以發展多元及創新且具特色的數位教學環境。並提供各級學校必要的資訊化基礎環境與共享數位化教學資源。
- 3、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鑒於學生使用電腦及接觸網路的年齡有越來越小的趨勢及網路科技的普及，故資訊教育的推廣需由學

校教育及家庭教育雙向並行。

（二）建構數位教學與認證機制，推動數位資源分享

為持續推動數位學習人才培育、認證機制，推動示範模式，進行分享交流、推廣與諮詢服務，以協助各校建立數位學習之環境與制度，提升數位學習品質。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提高各大專校院申請數位教材、數位課程品質，以落實建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並協助申請學校能確實熟悉各項認證指標內涵，及辦理提供學校認證追蹤服務。
- 2、推動數位學習訪視評鑑，訪查評鑑不合格學校者，得限制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進行品質把關。
- 3、中小學部分：經營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
(<http://isp.moe.edu.tw/>)，整合教育資源，提供師生豐富、多元、方便搜尋且利於分享的開放使用環境，並鼓勵教師在平台上共同創作和運用，且分享於一般民眾使用。
- 4、大專校院部分：發展優質的示範性大專校院數位學習通識課程；建立共同平台有效的整合及運用校際資源；促進跨校合作共創分享機制，增加教學資源的豐富性等措施，藉以達成校際間資源環境整合運用、經驗交流分享與資源共享等效益。

（三）開創新世代臺灣學術網路的雲端服務

本部現已提供相關多的數位教學資源予師生與民眾使用，將這些服務雲端化後，可讓更多的使用者享受更便利的服務。另對現階段既有數位資源進行盤點，評估適合各階段師生應用的教學元件，並強化資源透過雲端服務方式，提供更便利豐富的數位教學元件資源，分享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應用，將可更有助於師生的教與學。另現今諸

多之應用系統服務皆需能在行動裝置平台被讀取，因此將本部既有之數位資源應用系統雲端化，並強化其服務接取態樣，將可使未來我國的數位學習資源環境更便於學習者的使用。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1、整合數位教學資源

將電子字典、電子郵件服務系統等服務雲端化，與各縣市教網中心配合，減少縣市間自行開發及委外之人力與成本。另為強化各項服務之實施效果，推動 OpenID 單一簽入與強化硬體建設，提供使用者更佳之體驗。

2、提供公平學習機會

運用網路語音視訊交換等技術提供新的服務，結合線上教學模式，將針對教學資源較缺乏之偏鄉地區學生，連接城鄉兩端的教學資源。

3、社群服務互動平臺

結合縣市各領域、各學科所成立的教師輔導團，建立中小學各領域/學科之教學應用社群，分工協助建置重要教學資源資料的社群討論平台。

4、安全上網

提供網路守護天使系統防止不當資訊對學童造成危害，並於各縣市建置迷你資訊安全維運中心 (Mini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MiniSOC)，強化臺灣學術網路資訊安全，提升各縣市資訊安全能力。

(四) 推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的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全球各先進國家對「數位落差」的議題皆相當重視，在網際網路發展初期，即已預測將產生數位落差族群，其將是處於社會競爭不利的一群。因此期望運用資訊與網路提供數位落差民眾學習知識、獲取

資訊、提升生活品質等，進而轉化「數位落差」為「數位機會」，並深耕「數位關懷」。我國將自 101 年起將邁向第三期「深耕數位關懷」階段，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辦理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提供偏鄉及經濟弱勢國中小學生資訊教育與學習扶助，以增進學生的資訊素養和學習品質。
- 2、招募高中職及大專資訊志工協助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提升民眾資訊科技素養、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及加強偏鄉地方特色數位化發展與行銷。
- 3、於偏鄉地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民眾與學童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與應用機會，結合相關部會、學校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促進偏鄉地區教育、文化、經濟、社會等不同面向發展，以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 4、照顧中低、低收入戶有學童的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並提升學童與家長的資訊素養與資訊應用機會。
- 5、結合民間企業及公益團體資源協助，共同推動數位機會中心維運及關懷偏鄉。

十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與競技運動人口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本部體育司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整併為教育部體育署，整合學校體育、社會體育與國際體育，並分為綜合規劃組、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及運動設施組等 6 組，共同建構國家體育整體發展。未來的政策方向，將秉持全民運動健康，競技實力提升及運動產業發展三主軸的施政理念與目標，以提升優質運動環境、增進國民身體素質及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為重點工作方向，未來工作重點臚列如下：

（一）推動多元化運動方案，普及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推動全民運動目的在於達成「健康國民、活力臺灣」之最終目標。面對現代社會環境，人們習慣靜態生活模式。因此，為重塑全人健康價值，強化國民健全體格，增進國民健康素養，落實學校體育教學。

- 1、持續落實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辦理「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及「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等，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體能及生活品質。
- 2、關心女性運動權，強化婦女運動權益宣導，輔導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女性願意從事之社區休閒運動，鼓勵婦女族群參與運動，成立運動社團，增進體能與健康。
- 3、賡續辦理身心障礙及 55 個原住民鄉鎮運動推動計畫，照顧弱勢族群運動權益。
- 4、增加中小學課後運動時間，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多元體育課程。
- 5、建立學校體育評鑑機制，將體育評鑑指標併入「大學校務評鑑」及「技專校院綜合評鑑」，以重視大專校院體育教學及發展。
- 6、提供多元普及運動機會，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期型塑運動風潮，使每位學生都能快樂動起來，進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活出健康，提升國家動力。
- 7、整合學校與社會體育資源，建構全民優質運動設施，持續改善學校體育設施開放社區民眾使用，以平衡城鄉差距，讓不同性別、年齡、族群擁有優質運動環境。

（二）建立選手系統培育機制，完備運動競技發展體系

選手培訓體系首重普及學生參與運動人口，往下扎根，厚實基礎，及早發掘具運動潛能青少年選手，進入學校競技體育培訓體系。本部

將廣續推動學校體育基層運動選手，並薦送運動人才銜接國家代表隊，為國爭光。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備戰 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業訂定「我國參加 2014 年第 17 屆仁川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分 3 階段辦理選手培訓工作。
- 2、廣續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從落實棒球扎根工作、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穩住職棒發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等五大面向，全力推展棒球運動。
- 3、推動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業奉行政院 98 年 9 月 8 日院臺體字第 0980056370 號函同意納入「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辦理，作為未來加強運動人才培養推動之依據。
- 4、完備體育班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另配合國民體育法 13 條第 5 項規定，增列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巡迴運動教練。
- 5、增列經費推動「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銜續學校運動人才培育由「小學到大學」一貫體制，擴大選才範圍，強化國際競爭優勢。
- 6、增列推動各式球類人才培育計畫經費，並培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期未來能有該類人才，以發揮重要影響力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三）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打造國民優質生活環境

- 1、充實改善運動場館設施並加強營運，積極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興設、各類運動休閒場地興整建(如籃球場、網球場、慢速壘球場、槌球場等)，並配合「泳起來」專案計畫及棒球振興計畫之推動，補助興整建簡易棒球场，滿足國民多元化運動休閒之需求，達到全民運動、全民健康的目的。

- 2、加強運動場館營運督訪，使運動設施場館能確實發揮使用效益，避免閒置或低度使用，定期召開推動會報，檢討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 3、持續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整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四）落實推動「運動產業發展」之相關輔導措施

- 1、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賡續落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各項子法及配套措施之相關作業，型塑有利我國運動產業發展之環境。
- 2、積極推動及宣導「資金協助」、「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及創新服務」及「擴增運動消費支出」等輔導及獎勵辦法與措施，以促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

（五）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學生體適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於 103 年全面實施，多數就學區將體適能檢測成績列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希望學生及家長重視體能發展，引導學生規律運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以利五育均衡發展，未來推動重點，將增設體適能檢測站與培訓指導員及檢測員。

（六）培養學生健康生活技能，促進學生健康

推動健康促進計畫，落實健康教育，讓學生逐步學會健康消費明智抉擇能力、健康問題解決能力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等健康生活技能，始能促進學生健康，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 1、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持續以健康促進學校精神，推動性教育、學童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傳染病防治教育、健康體位、菸害

防制等議題。

- 2、提升校園健康服務品質：充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完備學生健康中心功能，強化學生健康自主管理。
- 3、提供健康飲食教育及建構安全校園環境：落實校園食品作業規定，培養學生健康飲食習慣，充實校園緊急傷病基本處理設備，改善學校飲水設備提供安全用水，落實校園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與訓練等。

十六、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提升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已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未來我們對於青年生涯發展輔導重點工作，規劃方向如下：

- (一) 提供青年生涯發展需多元接軌服務，期能縮短職場新鮮人學用落差，協助在學青年強化個人就業能力。
- (二) 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及志工服務是促進社會創新進步不可忽視的力量，藉此豐富青年的生命經驗，培養社會關懷力及建立積極人生觀，以厚植青年人力資源培育及增進社會和諧與創新進步。
- (三) 鼓勵青年旅遊學習及國際參與均為世界趨勢，亦是一種重要教育資源；尤其，全球化與國際化潮流下，青年需要多元學習，透過旅行能體驗在地及全球性的生活經驗，依此有助於未來職涯探索與發展，可吸收國際新知，增進學習多元思考，培養國際觀與全球視野，進而促進青年對社會的貢獻。

肆、結語

教育是國家建設的根本，教育品質攸關國際的競爭力，是以，教育需要務實與深耕。其次，為了回應國家社會發展及教育改革之必要，近期我們正在規劃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及 103 年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我們最核心的任務；如何契合國家未來發展、教育價值與社會期待等，亦是我們的重責；尤其是明(102)年 1 月 1 日新的教育部即將正式啟動，打造精實、彈性、效能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更是我們的挑戰。

今後教育改革任重而道遠，^{偉寧}將與本部全體同仁秉持最大的熱忱與使命感，以「團隊、創新、溝通、實踐」的積極態度，以及敬業與專業的精神，推動各項教育事務，以實現「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願景。謹此，期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我們支持和指教。